

本办法 称“ 部”

从 的 。

次， 安 第 度

。

： 持 、 、 定

定 ， 表 惩处 的 ，

的 ， 单 的 成 ，

措， 得的 ， 、 、 、

、 促 。

成 导 ， 长，

、 保 部部长、党 部部长 成 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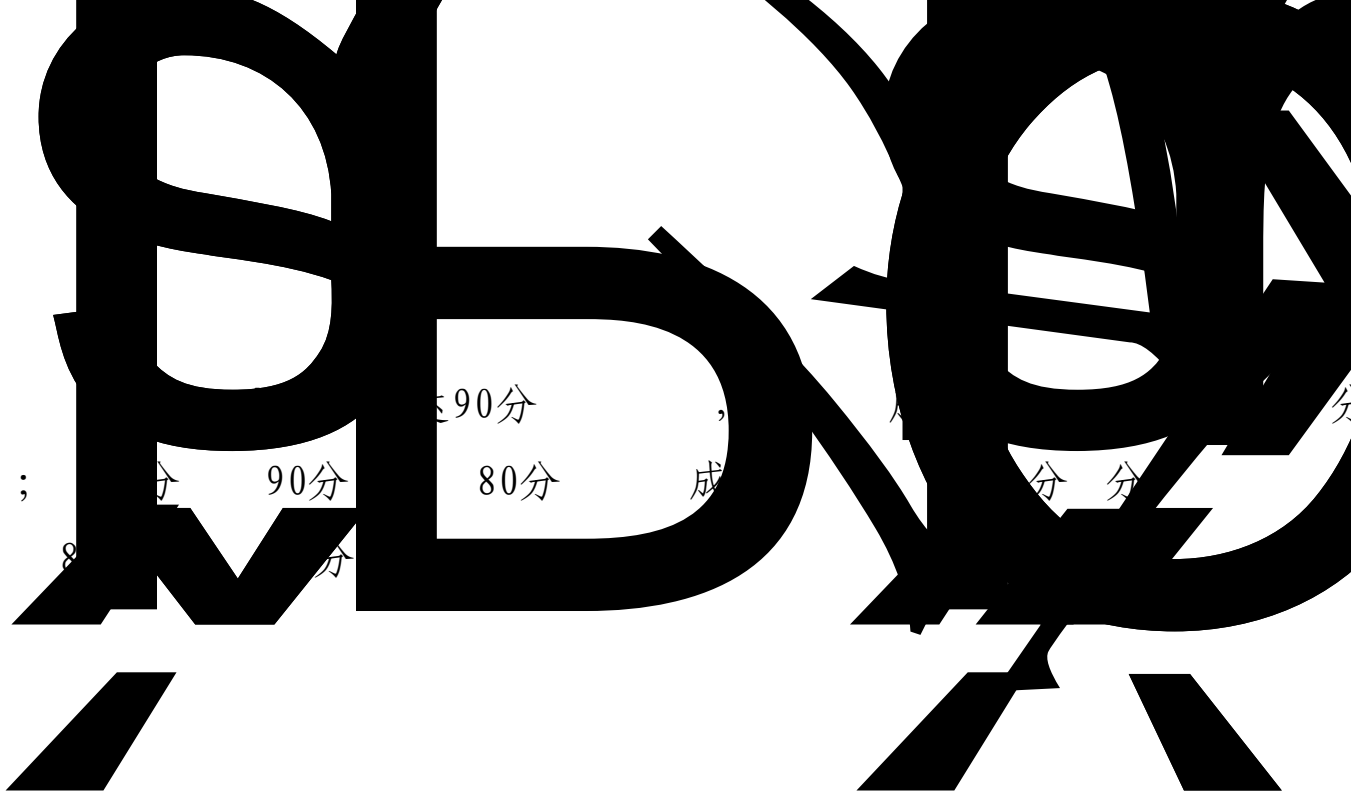
包 风 方 。

百分 ， 分 部分 成， 导 成

分 0.6， 被 分

0.4。

() 。 反 的



川

办

2022

4

13

发
